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

申姓	請	人名			系別	□日間部	□進作	多部	申請日其	i	年	月	日	
學	į	號			班級		系	年 班	行動電訊	÷				
租屋	昆地:	址			學生宿舍代號-房號-床號									
ور ــــاړا			□校外賃居	岩宿舍	校外租屋地址-房號									
檢附資料		料	□低收入戶證明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其他											
申請事由及 家庭狀況 概述														
等 意		師見												
輔導意	•	官見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生活暨住宿輔導組				學生事務處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								
◆ 審核通過獲住宿減免補助者,需配合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完成服務回饋每學期上P關規定依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》辦理。									限28	小時,	相			
◆ 医	因應個資保護法,當您填寫本表時,即視為您及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已事先閱讀、瞭例								•					
同意「弘光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」(https://pims.hk.edu.tw/)之「弘光														
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」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全部內容,故請您於下方簽名方能完成住 宿補助申請手續。(詳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說明如背面)												及任		
	<u>立</u>	書人	(簽名):			(※必填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FM-10510-031

表單修訂日期:114.09.12

保存期限:三學年

弘光科技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

1.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:

- 1-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1-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1-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。
- 1-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1-5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1-6您可依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1-6-1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- 1-6-2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1-6-3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1-6-4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1-6-5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 複製本者,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 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 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2.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:

- 2-1本校為執行代號〇〇一、〇〇二、〇一二、〇三一、〇三五、〇三六、〇三八、〇四三、〇五七、〇五八、〇五九、〇六三、〇六四、〇六九、〇七八、〇八〇、一〇七、一〇九、一一四、一一六、一一八、一三〇、一三七、一四六、一五六、一五七、一五八、一五九、一七六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-2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 書面同意。
- 2-3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2-4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,地區為<u>台灣地區</u>,提供對象為 自行使用,方式為網頁公告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簡訊。

3.個人資料之保密: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 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 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 4.同意書之效力:

- 4-1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 有內容,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4-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 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4-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5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: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